

	標 題	財務會計				文件 編號	F-009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版本	1.1
	制(修)訂日期	2022/06/24	發行日期	2003/2/20	頁次	1/5	

第一條：主旨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

凡符合資金貸與條件之其他法人或團體（以下簡稱借款人），其借款悉依照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貸與對象

公開發行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累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資金貸與個別貸與金額及總額累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八十為限，且最高不得超過貸出款項之國外子公司之淨值。

第五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申請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放事項，應由借款人填具申請單，並附上必要之財務資料後，

	標 題	財務會計				文件 編號	F-009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版本	1.1
	制(修)訂日期	2022/06/24	發行日期	2003/2/20	頁次	2/5	

向本公司經辦單位申請融通額度。

- (二)經辦人員應初步接洽，並就其財務狀況、獲利能力、償債能力及借款用途等予以調查評估後，其可行者即作成洽談記錄，擬定貸放之最高額度、借款期限、計息方式及擔保條件後，逐級報請董事會核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徵信調查

- (一)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二)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徵信調查一次。
- (三)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3.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4.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5.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6. 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三、貸款核定

- (一)貸款案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借款人信用評等良好、借款用途正當，確有貸與之必要且還款能力無虞者，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定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貸放之。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除本公司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者外，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二)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等欠佳，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四、通知借款人

借款案件奉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貸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憑以撥款。

五、簽約對保

- (一)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後，轉送財務部確認其內容與核定借款條件相符後，再送請法律顧問覆核後，始得辦理簽約手續。
- (二)與借款人簽訂融資契約時，應以主管機關登記之法人或團體及其負責人印鑑為憑辦理，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六、保全

貸放案件如需財務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於借款時提供等值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設質於本公司，或簽具保證票據並以預計還款日期為票據到期日，交由本公司執管，以為保全。

七、保險

	標 題	財務會計				文件 編號	F-009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版本	1.1
	制(修)訂日期	2022/06/24	發行日期	2003/2/20	頁次	3/5	

(一)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二)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八、撥款

貸放案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並依約辦妥相關之法律程序，全部手續經核對無訛後，即可依規定程序撥款。

第 六 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期限不超過3年外，其餘依據以下規定辦理：

- 一、期限：每筆貸與款項期限自貸與日起最長不超過一年。
- 二、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資金借款之最高年利率。
- 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繳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 四、如有第七條第六項之情事，本公司除得處分其擔保品並追償其債務外，並按約定利率加收10% 違約金。

第 七 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財務單位每月底應編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呈報董事會，會計部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二、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三、稽核單位至少每季應檢查、評估本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通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本程序時，其罰則依本公司工作規則及考績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如造成本公司之損失，亦應負賠償責任。
- 四、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六、借款人如因故未能履行融資契約時，經辦單位應立即作成異常報告，呈報董事長後，轉請法律顧問，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

	標 題	財務會計				文件 編號	F-009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版本	1.1
	制(修)訂日期	2022/06/24	發行日期	2003/2/20	頁次	4/5	

第 八 條：還款

- 一、在放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三、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第 九 條：展期

借款人如因事實之需要，得經董事會同意後，於期限屆滿前一個月依規定程序具函申請展期續約。

第 十 條：案卷之整理與保管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借款人名稱後，呈請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同時於騎縫處加蓋經辦人員及主管印章，並在保管品登記簿登記後妥善保管。

第十一條：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公開發行公司為之。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二條：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二、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三條：生效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請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

	標 題	財 務 會 計				文 件 編 號	F-009
		資 金 貸 與 他 人 作 業 程 序				版 本	1.1
	制(修)訂日期	2022/06/24	發行日期	2003/2/20	頁次	5/5	

計委員會備查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不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嗣後如欲將資金貸與他人，仍應依前二項辦理。